



#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市管理局拆除违法户外广告、施工围挡整治、违法建设拆除项目

项目编号：管招采（2023）38号

采 购 人：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八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3
第四章 合同格式.....	29
第五章 服务需求.....	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市管理局拆除违法户外广告、施工围挡整治、违法建设拆除项目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市管理局拆除违法户外广告、施工围挡整治、违法建设拆除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s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9月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管招采（2023）38号

2. 项目名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市管理局拆除违法户外广告、施工围挡整治、违法建设拆除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1000000.00元

最高限价：10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管招采 (2023) 38号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市管理局拆除违法户外广告、施工围挡整治、违法建设拆除项目	1000000.00	1000000.00	是	1000000.00， 其中小微企业 采购金额： 100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拆除违法户外广告、施工围挡整治、违法建设测绘及拆除；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质量标准：合格并符合采购人要求；

5.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5.5 标包划分：一个标包；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或直接打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点击失信被执行人）输入供应商名称（省份默认全部）查询企业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网页信息，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公示的企业信息网页截图】；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年8月15日至2023年8月2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网上获取

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供应商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后，才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尚未办理企业CA密钥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CA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CA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s://xaca.hnxaca.com:8081/online](https://xaca.hnxaca.com:8081/online)

/ggzyApply/index.shtml) 在线办理。客服电话 0371-96596, 技术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

4. 售价: 0 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 2023 年 9 月 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 2023 年 9 月 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管城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同时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 郑州市管城区陇海东路 282 号

联系人: 林先生

联系方式: 0371-6625410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中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中兴南路与寿丰街交叉口西南角正商建正东方中心 C 座 1

301

联系人: 贺晓君

电话: 1762938912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贺晓君

联系方式: 1762938912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郑州市管城区陇海东路 282 号 联系人：林先生 联系方式：0371-6625410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中兴南路与寿丰街交叉口西南角正商建正东方中心 C 座 1301 联系人：贺晓君 电话：17629389125
1.1.4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市管理局拆除违法户外广告、施工围挡整治、违法建设拆除项目 项目编号：管招采（2023）38 号
1.1.5	采购内容	拆除违法户外广告、施工围挡整治、违法建设测绘及拆除
1.1.6	标包划分	一个标包
1.1.7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3.2	质量标准	合格并符合采购人要求
1.4.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b>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b>

	<p>3.1信誉要求:</p>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gt;信用服务——&gt;“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或直接打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点击失信被执行人)输入供应商名称(省份默认全部)查询企业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网页信息,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p>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公示的企业信息网页截图】;</p> <p>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注:依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试行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准入制相关事宜的通知:在市本级预算单位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内、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和服务试行“信用+承诺”准入制,将《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明确为标准统一、内容明确的《资格承诺声明函》。</p>
--	--

		<p>投标人只需提供规定格式的声明函，即可替代《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p>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无论供应商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p>
1.10	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
1.1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7 天前
1.1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1.13	分包	不允许
1.14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2.1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采购文件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p>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7 天前</p> <p>形式：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a href="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memberLogin">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memberLogin</a>）”电子交易平台</p>
2.2.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	时间：2023 年 9 月 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间及地点	地点：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a href="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memberLogin">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memberLogin</a> ）”电子交易平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2.4	招标控制价	1、楼顶违法广告 1-3 层部分 65 元/平方米。 2、楼顶违法广告 4-6 层部分 80 元/平方米。 3、楼顶违法广告 7 层以上部分 84 元/平方米。 4、墙体外墙违法广告部分 48 元/平方米。 5、楼体外墙违法广告 86 元/平方米。 6、墙体外墙违法广告 82 元/平方米。 7、道旗违法广告 45 元/平方米。 8、落地违法广告 56 元/平方米。 9、跨街违法广告 70 元/平方米。 10、铁路桥体违法广告部分 78 元/平方米， 11、广告塔 100 元/平方米。 12、钢结构拆除机械拆除房屋及垃圾外运 52 元/平方米。 13、砖木结构拆除机械拆除房屋及垃圾外运 63 元/平方米。 <b>最高限价 100 万元，服务期满后根据实际拆除的工程量据实结算。</b> <b>投标报价及报价明细表不可高于此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b>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盖章要求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都应盖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如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印章或只允许签字处，须手写签字扫描上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a href="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a>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4.1.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开标当天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现场解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9月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5.2	开标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宣布投标截止；</li> <li>（2）宣布开标纪律；</li> <li>（3）宣布采购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li> <li>（4）公布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名称；</li> <li>（5）投标单位解密；</li> <li>（6）招标人解密并批量导入；</li> <li>（7）对解密成功的投标单位进行公开唱标；</li> <li>（8）公布最高投标限价；</li> <li>（9）开标结束。</li> </ul>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小组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有关经济、技术专家4人；</p> <p>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5.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7.6	履约担保	无
9.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及联系部门	<p>1. 质疑方式：书面形式递交</p> <p>2. 联系部门：</p> <p>采购人信息</p> <p>采购人：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市管理局</p> <p>地址：郑州市管城区陇海东路 282 号</p>

		<p>联系人：林先生</p> <p>联系方式：0371-66254105</p> <p>采购代理机构信息</p> <p>名称：中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中兴南路与寿丰街交叉口西南角正商建正东方中心 C 座 1301</p> <p>联系人：贺晓君</p> <p>电话：17629389125</p>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10.1	政府采购政策	<p>价格扣除：</p> <p>提供全部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给予小微企业报价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参加评审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供应商为中型、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p> <p>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p> <p>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本项目对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优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内且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给予 1%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根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本项目对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内且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注：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服务、监狱企业服务和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b>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b></p> <p>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照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优先节能产品须提供响应产品通过节能产品认证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视为非优先节能产品。</p> <p>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响应产品通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视为非环境标志产品。</p> <p>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p><b>注：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专门面向中小微（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采购的包，不再享受小微企业服务、监狱企业服务和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b></p>
10.2	中标公示	<p>中标结果在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p>

10.3	付款方式	服务期满后根据实际拆除的工程量据实结算，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10.4	代理服务费	(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和《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的规定按服务类计算，此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投标总价中，不在单独报价。
10.5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10.6	其他说明	无
<p>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其他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p>		

## 1. 总则

###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采购文件。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的标包划分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服务期限、质量标准

1.3.1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4.1 招标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如有需要供应商可自行踏勘。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 1.1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7 天前

### 1.1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 1.13 分包

不允许。

### 1.14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 2. 采购文件

###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合同格式（参考文本）；
- (5) 服务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进行提问（同时将提出的问题电话告知招标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所有澄清、答疑全部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的为准，不再接受书面形式的递交。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承诺函
- (5) 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 (6) 服务方案；
- (7) 供应商服务措施及承诺；
-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单位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3.2.3 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2.4 投标单位的报价均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否决其投标。招标控制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失效。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提交的合格性证明文件应能满足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中明确的“合格的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5.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应完整提供各成员的资格证明文件，否则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3.5.3 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含（但不仅限于）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的内容。

###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除了投标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须清晰可认，投标文件的目录须编序。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服务方案、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投标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相对应的详细描述。

3.7.3 电子投标文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须在采购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

3.7.5 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盖章，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3.7.6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或上传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注：依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试行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准入制相关事宜的通知：在市本级预算单位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内、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和服务试行“信用+承诺”准入制，将《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明确为标准统一、内容明确的《资格承诺声明函》。**

**投标人只需提供规定格式的声明函，即可替代《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一）具有独立承担**

民事责任的能力；(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2.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

(1)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投标文件的。

(2)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上传解密、密封的。

(3) 未按规定方式取得采购文件参加投标的。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和评标工作。

潜在供应商需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zzgg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2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

5.2.3 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失败，投标文件无效。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和评审方法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4 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1.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6.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标委员会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 6.2 评审程序

6.2.1 投标文件的初审包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6.2.2 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满足资格性审查。

### 6.2.3 符合性审查

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6.2.4 澄清有关问题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 6.2.5 修正错误

若投标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供应商报价，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2.6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7.3 履约担保（本项目不适用）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

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3.11 在评审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9. 质疑投诉

9.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9.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及联系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 评审 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项目的投标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1.2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其他要求	评标环节未显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预警信息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5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在规定的报价要求范围之内，未超出控制价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1	分值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20 分 服务方案：48 分 其他评审因素：32 分
1.	报价部分 (20 分)	<p>1. 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20 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p> <p>2. 投标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p> <p>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2.	供应商对项目的整体分析 (0-6 分)	<p>供应商对项目的整体分析详尽，措施、方法科学，可操作性强。得 5-6 分</p> <p>供应商对项目的整体分析详尽，措施、方法科学，可操作性不强。得 3-4 分</p> <p>供应商对项目的整体分析内容措施和方法不全。得 1-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项目服务管理的组织机构及方案 (0-6 分)	<p>组织机构完善，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5-6 分</p> <p>组织机构完善，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不强。得 3-4 分</p> <p>组织机构不完善，方案不科学、不合理。得 1-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供应商的机械设备使用计划与安排 (0-6 分)	<p>机械设备使用计划与安排内容全面、详尽、合理。得 5-6 分</p> <p>机械设备使用计划与安排内容全面、详尽、不合理、可操作性不强。得 3-4 分</p> <p>机械设备使用计划与安排内容缺失、不全面。得 1-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对本项目工作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p>准确分析本项目工作实施的重点难点，给出明确的应对措施，方案合理、有效、针对性强。得 5-6 分</p> <p>准确分析本项目工作实施的重点难点，给出了基本的应对措施，方案合理。得 3-4 分</p>

		(0-6 分)	准确分析本项目工作实施的重点难点，给出了应对措施，方案不合理、无法操作。得 1-2 分；不提供不得分
		各类拆除工作过程中安全保障方案(0-6 分)	各类拆除工作过程中安全保障方案内容全面、详尽、合理。得 5-6 分 各类拆除工作过程中安全保障方案内容全面、详尽、不合理、可操作性不强。得 3-4 分 各类拆除工作过程中安全保障方案内容缺失、不全面。得 1-2 分；不提供不得分
		措施方案(0-6 分)	各类拆除工作过程中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如环境保护、噪声、交通、拆除物存放运输等)的措施方案内容全面、详尽、合理。得 5-6 分 各类拆除工作过程中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如环境保护、噪声、交通、拆除物存放运输等)的措施方案内容全面、详尽、不合理、可操作性不强。得 3-4 分 各类拆除工作过程中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如环境保护、噪声、交通、拆除物存放运输等)的措施方案内容缺失、不全面。得 1-2 分；不提供不得分
		人员配备、定期培训计划(0-6 分)	人员配备、定期培训计划内容全面、详尽、合理。得 5-6 分 人员配备、定期培训计划内容全面、详细、不合理。得 5-6 分 人员配备、定期培训计划内容缺失、不全面。得 1-2 分；不提供不得分
		应急预案(0-6 分)	应急预案齐全、措施、方法科学，可操作性强。得 5-6 分 应急预案齐全、可操作性不强。得 3-4 分 应急预案不齐全。得 1-2 分；不提供不得分
		3.	其他评审因素(32 分)
	服务措施及承诺(28 分)	供应商承诺根据拆除户外广告作业时间和地点的特殊性，能够自行协调解决各类问题，且提供的拆除方案全面、可行、合理。得 7-10 分	

			<p>供应商承诺根据拆除户外广告作业时间和地点的特殊性，能够自行协调解决各类问题，且提供的拆除方案全面、不可行、不合理。得 3-6 分</p> <p>供应商承诺根据拆除户外广告作业时间和地点的特殊性，不能够自行协调解决各类问题，且提供的拆除方案不全面、不合理。得 1-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hr/> <p>服务计划：供应商服务计划提供的完善、合理。得 5-6 分</p> <p>供应商服务计划提供的完善、不合理。得 3-4 分</p> <p>供应商服务计划提供的缺失、不足。得 1-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hr/> <p>供应商为本项目顺利实施制定的保证措施，实质性的承诺及措施。措施完善、合理、科学；对本项目顺利实施制定的保证措施明确、内容清楚；实质性的承诺及措施清晰、合理、可行可操作性强。得 5-6 分</p> <p>措施合理、有效；对本项目顺利实施制定的保证措施大概了解；实质性的承诺及措施清晰、合理、可行可操作性一般。得 3-4 分</p> <p>供应商做出的保证措施、承诺及措施不完善、合理化不足。得 1-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hr/> <p>在项目开始后，供应商做出的配合服务承诺及措施。</p> <p>供应商做出的配合服务承诺及措施完善、合理、科学；对本项目规划编制的范围明确、内容清晰；承诺及措施思路清晰、合理、可行、可操作性强。得 5-6 分</p> <p>供应商做出的配合服务承诺及措施合理、有效；对本项目规划编制的范围明确、内容大概了解；承诺及措施思路清晰、合理、可行、可操作性一般。得 3-4 分</p> <p>供应商做出的配合服务承诺及措施不完善、合理化不足。得 1-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备注：以上项目若有缺项，该小项为 0 分。</p>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服务方案：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其他评审因素：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 3.1 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1)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招标控制价

(2)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的

(3) 供应商的投标函、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采购文件要求的

(4) 不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5) 同一供应商首次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方案或者投标价格的，但采购文件有要求的

除外

(6)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7)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8) 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9)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0) 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号、硬盘序列号）均一致时，视为‘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采购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标委员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标委员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具体以双方签订为准)

甲方：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结合本合同施工的特点，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指定的违章户外广告的拆除工程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工程名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市管理局拆除违法户外广告、施工围挡整治、违法建设拆除项目

二、工程地点：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辖区内；

三、工程承包方式：服务期限内，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指定时间内对指定工程进行拆除，并由乙方负责垃圾清运

四、工程服务期限：360天。（合同签订日起）

五、乙方必须派有经验的专职安全员进场做好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开展拆除施工，完善安全管理体系，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制定安全保证措施，建立应急救援预案，确保拆除施工在安全的状态下进行。

六、甲方义务：

（一）协助乙方做好现场维护时所涉及到的邻里关系等的协调；

（二）按照拆除验收标准组织验收并办理有关手续；

（三）招标总价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 元整，大写：壹佰万元整。

1、楼顶违法广告 1-3 层（ m<sup>2</sup>）部分 元/平方米，合计： 元。

2、楼顶违法广告 4-6 层（ m<sup>2</sup>）部分 元/平方米，合计： 元。

3、楼顶违法广告 7 层以上（ m<sup>2</sup>）部分 元/平方米，合计： 元。

4、墙体外墙违法广告（ m<sup>2</sup>）部分 元/平方米，合计： 元。

5、楼体外墙违法广告（ m<sup>2</sup>） 元/平方米，合计： 元。

6、墙体外墙违法广告（ m<sup>2</sup>）（带钢架） 元/平方米，合计： 元。

7、道旗违法广告（ m<sup>2</sup>） 元/平方米，合计： 元。

落地违法广告（ m<sup>2</sup>） 元/平方米，合计： 元。

跨街违法广告（ m<sup>2</sup>） 元/平方米，合计：

元。

10、铁路桥体违法广告部分（ m<sup>2</sup>） 元/平方米，合计： 元。

11、广告塔（ m<sup>2</sup>） 元/平方米，合计： 元。

12、钢结构拆除机械拆除房屋及垃圾外运（ m<sup>2</sup>） 元/平方米，合计 元

13、砖木结构拆除机械拆除房屋及垃圾外运（ m<sup>2</sup>） 元/平方米，合计  
元

（四）每次拆除任务完成时，甲乙双方应就本次拆除工程量进行书面确认并签订验收单。

（五）合同总拆除金额为人民币： 元整（ 元）。

（六）服务期满后根据甲乙双方书面确认的工程量计算工程价款，最终价款以审计结算价款为准，甲方应在审计报告出具后 6 个月内将工程款支付乙方。

#### 七、乙方义务：

（一）乙方负责办理拆除和清运相关手续，工程价款已包含办理手续相关费用。如因乙方未办理相关手续造成罚款或其他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二）拆除作业时乙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

（三）乙方应按期完成全部拆除内容，清除干净该工程所有的旧料和废渣；未清理完毕的，甲方可根据具体情况向乙方进行违约索赔，每次违约索赔金额以 5000 元为上限。

（四）乙方在拆除施工过程中未经甲方允许超范围拆除、拆除过程中造成除应拆除范围内以外的其他设施毁损，由乙方承担责任；

（五）乙方在拆除施工过程中要按规定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并保护好周边的相关设施，在拆除工程中发生的事故由乙方负全责。

（六）乙方拆除过程中造成乙方自身人员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相关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对外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八、违约责任：乙方延迟完成拆除任务时间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五章 服务需求

序号	拆除部位	备注
1	楼顶违法广告 1-3 层部分	
2	楼顶违法广告 4-6 层部分	
3	楼顶违法广告 7 层以上部分	
4	墙体外墙违法广告部分	
5	楼体外墙违法广告	
6	墙体外墙违法广告	
7	道旗违法广告	
8	落地违法广告	
9	跨街违法广告	
10	铁路桥体违法广告部分	
11	广告塔	
12	钢结构拆除机械拆除房屋及垃圾外运	
13	砖木结构拆除机械拆除房屋及垃圾外运	

备注：拆除要求：

1. 违章广告大多位于商业繁华街道，乙方在拆除时须采取相应措施保证人员安全，做到不发生安全事故，不扰民，不影响交通或商业经营，不得损坏广告依附建筑等设施，切实做好消防工作，确保拆除安全顺利。由此发生的一切意外事件，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2. 乙方须在规定的工作时间内完成指定工作量的拆除任务，并经甲方现场认证，否则甲方不予结账。

3.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广告不能拆除，根据情况会支付乙方成本费用。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 六、服务方案
- 七、供应商服务措施及承诺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单位发布的\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_\_\_\_\_的采购文件，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采购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采购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6、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报价若超过项目控制价时，报价将被拒绝。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

8、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本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60 天。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10、我方承诺：接受采购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采购文件的规定。

11、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12、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如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未履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13、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

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一次性足额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4、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市管理局拆除违法户外广告、施工围挡整治、违法建设拆除项目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需要说明的问题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 分项报价表

序号	拆除部位	单价（元）	备注
1	楼顶违法广告 1-3 层部分		
2	楼顶违法广告 4-6 层部分		
3	楼顶违法广告 7 层以上部分		
4	墙体外墙违法广告部分		
5	楼体外墙违法广告		
6	墙体外墙违法广告		
7	道旗违法广告		
8	落地违法广告		
9	跨街违法广告		
10	铁路桥体违法广告部分		
11	广告塔		
12	钢结构拆除机械拆除房屋及垃圾外运		
13	砖木结构拆除机械拆除房屋及垃圾外运		

备注：此表中的单价不能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 3.2.4 规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_\_\_\_\_（联系电话）为我方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 四、投标承诺函

\_\_\_\_\_（采购人）：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承诺）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或在履约过程中未按采购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 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6)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7)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8) 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督部门的调查处理。
- (9)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_\_\_\_\_（本项目采购位）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 六、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 七、供应商服务措施及承诺

（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如是需按照财库[2020]46号规定格式提供,不是则不要提供)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是需提供，不是则不要提供）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如是需按照财库〔2017〕141号规定格式提供，不是则不要提供）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四)、供应商认为其他有利于评审的材料